



## 姑息養奸，痛心疾首！

1. 我們**強烈譴責**：「壹傳媒集團」負責人縱容旗下刊物《壹本便利》一而再、再而三不擇手段，以妨害小市民及藝人人身自由為手段，達到促銷牟利的目的！
2. 我們**極度憤慨**：「壹傳媒集團」旗下刊物《壹本便利》最近刊登在馬來西亞，以偷拍藝人鍾欣桐方式得來的「鍾欣桐更衣照」，引起公憤後，不但毫無悔意，抑且無視沸揚民意，加印促銷，擺明要與廣大善良民眾為敵！
3. 我們**懇切呼籲**：此間某些「有樣學樣」，在「侵犯他人基本尊嚴」下，以「黃色新聞」促銷的「印刷傳媒」，立即放下屠刀，不要再踐踏道德，戕害青少年身心，不要再誨盜誨淫！

自律總勝他律！

4. 我們**卑微要求**：特區政府必須正視這股傳媒歪風，所謂「姑息足以養奸」，在不影響新聞自由的前提下，特區政府應立即修、立有關法例，提高罰則，嚴懲少數不良傳媒的違法行為！
5. 我們**誠心建議**：所謂「縱慾足以養惡」，為了不讓某些不良傳媒繼續作惡，廣大讀者應立即罷買、罷看相關刊物；關切婦女、青少年權益的民間團體，必須聯合起來，與傳媒惡勢力作長期抗爭！

香港演藝人協會  
2006年8月29日

## 關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秘密監察建議修訂法例的聲明

爲了保障個人私隱不被任意或非法侵犯，法律改革委員會最近提交報告書，建議就秘密監察訂爲刑事罪行。本會現作出聲明如下：

- (一) 本會一向支持及擁護言論/新聞自由。在維護公眾利益，及確保公眾對涉及自身利益擁有知情權的大前提下，新聞從業員的採訪自由以及編輯自由必須得到應有的保護。
- (二) 但我們認爲，”公眾利益”與”公眾有興趣知道”是兩件不同的事。近年來部份傳媒假“公眾有權知道”之名，以長距離鏡頭竊拍在私人住所內與公眾利益無關的純粹私人活動，便是一種嚴重侵犯個人私隱的行爲。這類行爲，極其量只滿足了部份讀者的好奇，但卻同時踐踏了被報道者的人性尊嚴，造成了一股不健康、不道德的社會風氣。
- (三) 現行的法例就個人在私人住所內的活動不被竊聽/拍的保障並不足夠。我們支持法改會就這方面提出修訂的建議。
- (四) 法改會在二〇〇四年十月的建議書中亦提及被侵犯者可提出民事訴訟的建議，我們促請有關當局一併立法處理。
- (五) 過去數年來，部份傳媒侵犯個人私隱的行爲日趨嚴重。從妄顧他人安全的飛車追逐、假冒身份進入私人地方、以新科技產品進行竊聽/拍，甚至賄賂殮房員工拍攝遺體等等的手法已經到達直接挑戰法紀的臨界線。可見如果有關當局再不訂立法例管制，這類侵犯個人私隱的活動只會不斷增加。最終，則人人自危，而社會的良好風氣亦將日漸受到侵蝕，以非作是。

爲了我們的下一代可以在一個健康、正確社會價值觀的環境中成長，我們懇請社會各界正視這個問題，亦懇請有關當局接受法改會的建議，盡快訂立有關法例。

香港演藝人協會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